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1575 號函修正

十三、於積極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法律見解者，應即行評決，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徵詢庭所採法律見解，與任一受徵詢庭之回復意見不同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

十四、於潛在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，應即行評決，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但有不能即行結案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徵詢庭改採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依先前裁判之原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。

（三）徵詢庭仍採取其新見解，而有任一受徵詢庭同意維持先前裁判之原見解者，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。